

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
杭州市滨江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**文件**

区文广新〔2018〕3号


**关于印发《滨江区文化市场
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实施方案》的通知**

区文化综合科，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：

现将《滨江区文化市场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杭州市滨江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

2018年3月29日



抄送：市文广新局

杭州市滨江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办公室

2018年3月29日印发

滨江区文化市场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规范全区文化市场经营秩序，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浙委办发〔2017〕83号）和《杭州市文化市场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杭文广新文管〔2017〕3号），对照《杭州市文化市场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实施方案》，结合滨江实际，特制定如下方案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贯彻落实《杭州市文化市场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积极培育企业诚信经营理念，开展文化市场信用宣传，引导市场主体签订诚信经营承诺书，做好文化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录入工作，细化和落实企业信用等级和信用评分采取分类管理措施，建立和运行文化市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，逐步完善以信用为核心的文化市场监管体系。

二、主要任务与职责分工

（一）开展文化市场信用宣传

以《分级分类管理办法》和《杭州市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黑名单管理办法》）为核心内容，全面开展文化市场信用宣传工作，对文化市场主体实施全覆盖，使辖区内文化经营企业对于文化市场信用分级和黑名单知晓率 100%。

1、制作和传播以《信用管理办法》、《黑名单管理办法》、诚信经营承诺书等信用主题的宣传海报、横幅、宣传单等宣传资料。指导和组织行业协会开展行业诚信经营宣传。（责任单位：文化综合科）

2、结合辖区文化市场经营单位各类会议培训、证件年检年审工作，开展信用宣传。（责任单位：文化综合科，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）

3、在文化市场日常巡查中开展信用宣传，散发信用宣传资料，了解经营人员信用管理政策知晓率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）

4、搜集、整理和上报信用宣传和管理活动信息，每季度报送1篇工作信息，每年报送1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典型案例。（责任单位：文化综合科）

（二）实施文化市场诚信经营承诺制度

在开展诚信宣传基础上，积极引导文化市场企业签订诚信经营承诺书，同时做好承诺书签订存档和统计工作，实现辖区存量和增量文化市场企业承诺书签订率100%。

1、牵头统筹辖区文化市场企业诚信承诺书签订工作，同时引导完成增量企业承诺书签订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文化综合科）

2、针对辖区文化市场主体的会议、年检年审工作中开展存量企业诚信经营承诺书签订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）

3、做好辖区诚信经营承诺书存档和统计、报送工作。（责

任单位：文化综合科）

（三）文化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录入工作

依托杭州市文化市场信用分级分类管理系统（以下简称信用系统），做好辖区文化市场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录入工作，做到信息录入不遗漏，录入信息档案健全，有据可查。

1、搜集、整理区本级和区行业协会授予企业的良好信用信息并录入信用系统。接受企业申请并审核录入其他部门或组织授予的良好信用信息。**（责任单位：文化综合科）**

2、结合日常检查情况，录入辖区文化市场企业区域敏感度、经营状态备注相关信息。区内文化市场企业位于党政机关周边、学校周边、商业繁华地区、旅游景区、地下空间、集贸市场、超市、商场的，其区域敏感度应设置为重点区域。对处于暂停营业状态的企业，根据日常巡查中发现情况，可在信用系统“经营状态备注”字段选择“场所关闭情况不明”或“场所不存在且未注销”进行补充备注。**（责任单位：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）**

3、将存在以下情形的文化市场企业失信信息录入信用系统：拒绝、阻挠执法；伪造或故意破坏现场；转移、隐藏隐瞒、伪造、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；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；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；在经营中欺骗消费者、扰乱市场秩序、未履行相关义务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。**（责任单位：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）**

4、将存在以下情形的文化市场企业失信信息录入信用系

统：未执行企业年度报告制度，未按要求报送年报信息；在行政许可申请过程中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。（责任单位：文化综合科）

（四）实施分类管理措施

积极应用信用系统“重点监管”、“预警警示”等模块功能，根据企业信用情况开展分类管理措施：

1、对信用系统中“重点监管”模块的本地区一级监管、二级监管企业增加巡查频率；并在信用系统“监管措施”模块录入调整巡查频率的具体内容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）

2、每月查看信用系统“预警警示”模块，对当年度信用分值小于 65 分的企业，调整该企业的巡查频率；并在信用系统“监管措施”模块录入调整巡查频率的具体内容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）

3、对本地区上年度信用等级为 C 级、D 级的企业开展行政约谈、对当年度信用分值小于 90 分的企业，适时开展集中法律法规教育。在信用系统“监管措施”模块录入行政约谈和法规教育的具体内容。（责任单位：文化综合科）

4、在信用系统“预警警示”模块，对当年度信用分值小于 90 分的企业，每季度发一次警示短信，提示信用风险，开展信用宣传。（责任单位：文化综合科）

（五）建立失信惩戒守信激励机制

为进一步激励守信企业，惩戒失信企业，营造文化市场

诚信经营范围，应在政府采购、资金政策扶持、评选推荐等行政管理事务中，针对文化市场企业信用情况采取各项失信惩戒守信激励措施。

1、信用等级为 A 级或列入“红名单”的企业在文广新系统申请项目资金扶持、享受文化产业优惠政策或各类评奖评优时，给予优先推荐。（责任单位：文化综合科）

2、文化市场信用等级为 A 级的企业在政府招投标采购中，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。（责任单位：文化综合科）

3、指导和建议行业协会给予信用等级为 A 级的企业相应的优惠和激励措施。（责任单位：文化综合科）

4、取消信用等级为 D 级或被列入“黑名单”的企业的评奖评优、政策性资金及项目扶持资格，被列入“黑名单”的企业情形符合相关规定和法规的，可限制或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资格。（责任单位：文化综合科）

5、指导和建议行业协会制定和实施针对信用等级为 D 级或列入“黑名单”的企业惩戒措施。（责任单位：文化综合科）

三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部署发动阶段（2018 年 1 月-2 月）

1、组织召开由区文化执法大队全体人员、文化综合科相关人员参加的动员部署会议，学习《杭州市文化市场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《杭州市文化市场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实施方案》。

2、区文化市场执法大队，负责全区文化市场企业信用监管工作的指导监督，文化综合科负责全区市场科信用管理工作的具体指导及信用录入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阶段（2018年3月-10月）

1、按照本方案的主要任务和职责分工，做好信用宣传、企业诚信承诺、信用信息录入、信用分类管理各项工作。

2、与上级业务部门保持联系沟通，及时反馈信用管理工作中的问题和建议。文化综合科要及时搜集本地区信用管理工作信息，及时报送工作信息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典型案例。

（三）考核评估阶段（2018年11月-12月）

1、根据《2018年度全省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工作考核评估细则》相关规定及信用工作考核细化标准，重点做好信用宣传、企业诚信承诺、信用信息录入、信用分类管理四项工作。

2、要认真总结经验成果，形成工作总结上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认识，认真实施。要高度重视，勇于担当，把文化市场信用监管作为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的重要内容，认真抓实抓细抓出成效，为促进滨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贡献文化力量。

（二）加强协同，全力配合。文化市场信用监管涉及信

用宣传、企业承诺、执法监督、惩戒激励各个方面和环节。相关科室（单位）要密切配合，形成合力，共同推进完善全区文化市场信用监管体系。

（三）加强实践，开拓创新。要大胆实践，努力尝试以企业信用等级为核心，结合企业其他特征和行业特点细化企业分级分类规则和标准，创新分类管理手段和措施。